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甘肃素锦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八一”慰问驻兰部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八一”慰问驻兰部队采购项目2包饮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预包装食品，饮品销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农夫山泉陕西太白饮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89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素锦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年07月20日

